

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

许气防指〔2023〕2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做好降水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预计7月11-14日我市有明显降水过程,局地伴有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主要降水时段在11日下午到夜里和12日下午到夜里,过程累计降水量40~60毫米,部分地区70~90毫米,局地100毫米左右,最大小时雨强30~50毫米/小时。为做好此次降水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由于此次降水过程局地伴有雷暴大

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造成农业生产、道路交通、户外出行等气象风险较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属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提前研判风险隐患，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市县两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强化会商研判和滚动订正，加强与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重点部门的联防联控，切实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防灾部署提供保障和支撑。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加强宣传力度，及时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确保安全。

三、加强重点领域防范。各级各部门要盯紧盯牢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防范减轻灾害损失。公安、住建、交通、应急、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降水、强对流天气下交通出行、高空作业、户外活动、农业气象灾害等的防范指导。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提前部署应对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泥石流、滑坡、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

四、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坚守岗位，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信息，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级各部门应第一时间报送突发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情况，以

便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

附件：重要天气报告



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2023年7月10日

重要天气报告

2023 年第 7 期

许昌市气象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7 月 11-14 日我市有明显降水天气

预计 7 月 11-14 日我市有明显降水过程，局地伴有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主要降水时段在 11 日下午到夜里和 12 日下午到夜里，过程累计降水量 40~60 毫米，部分地区 70~90 毫米，局地 100 毫米左右，最大小时雨强 30~50 毫米/小时。14 日降水逐渐结束。

一、天气预报

10 日晴天到多云，偏南风 3~4 级，气温 27~37℃；

11 日白天多云转阴天，有阵雨、雷阵雨，偏南风 3~4 级，气温 26~35℃；

11 日夜里到 12 日白天阴天，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暴雨，偏南风 3~4 级，气温 26~34℃；

12 日夜里到 13 日白天阴天，有中到大雨，偏南风转西北风 3~4 级、阵风 6 级，气温 26~33℃；

13 日夜里到 14 日阵雨逐渐停止转多云，西北风 3~4 级，气温 25~34℃。

二、影响与建议：

此次过程对流性强，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短时雨强大，需防范局地强降水可能造成的道路积水、建筑行业基坑积水、山区地质灾害、农田渍涝等风险。

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将 24 小时严密监测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气象预报预警服务。